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龙蟒佰利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龙蟒佰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核准，并结合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64,799,993.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453,2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1	年产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新立”）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753.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4,479.96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会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

易等高风险投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蟒佰利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可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对龙蟒佰利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旭东

孟 超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